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4-056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和11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万元（含）的自有及/或自筹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03元/股（含）的条件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约110.74万股-221.4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0.4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

权利的，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 申报时间：自2024年11月16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接待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皋路129号塑三文化创意园区慈文传媒。

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4409625

传真：010-84409922-821

电子邮箱：dongban@ciwen.tv

邮政编码：100015

4.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信封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传真文件首页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